訴 願 人: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訴願人因違規記點及廢止街頭藝人許可證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95年9月7日北市文化三字第09533197500號函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為領有本市第 XXXXXXXXXXXXXX 號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 (視覺藝術類),於94年11月3日17時3分在○○站北穿堂展演時,遭○○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○○公司)稽查人員查獲現場擺放作品超過可使 用空間範圍,影響旅客動線,且不理會公共空間管理人(○○公司)之勸 導,拒絕配合改善,○○公司乃以94年11月8日北捷企字第094320144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臺北市街 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(以下簡稱許可辦法)第6條規定及臺北市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實施計畫)陸之街頭 藝人展演規範,乃依實施計畫柒之一(二)規定,以94年11月14日北市文 化三字第 0943232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:「.....說明:.....二、 臺端所違規計(記)點之項目如下:(一)視覺藝術及創意工藝類現場擺 放作品超過可使用空間範圍: 3點。(二)違反本案、公共空間或其他規 範,說明:不理會公共空間管理人之勸導,拒絕配合改善:3 點。三、臺 端之記點已達 6點,若經記點警告達 9點(含)以上者,臺端之許可證將 遭廢止,並自廢止日起 1 年內不得再行申請...... 嗣訴願人復分別於 95 年 7 月 27 日 16 時 6 分、 8 月 8 日 14 時 53 分及 8 月 19 日 15 時 24 分, 3 次經○ ○公司稽查人員查獲其將作品黏貼於○○站之壁磚上,屢經勸導後仍未改 善,○○公司乃以 95 年 8 月 29 日北捷企字第 09531704200 號函通報原處分機 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開許可辦法第 6條規定及實施 計書陸之街頭藝人展演規範,遂依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6 款、實施計畫柒之 一(二)及四(二)規定,以95年9月7日北市文化三字第09533197500號 函通知訴願人略以:「......說明:一、臺端曾於95年7月27日(原誤植

為7日,經原處分機關以95年12月8日北市文化三字第09530693400號函更正在案)、8月8日將作品黏於○○公司壁磚,經○○公司人員勸導後允諾改善,但95年8月19日又將作品黏貼於壁磚,且黏貼面積較以往更大,違反『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』及其實施計畫,本局依規定及○○公司之稽查作成計(記)點3點之處分。二、臺端所違規計(記)點之項目如下:將作品黏貼於壁磚,屢勸不聽:3點。三、經查臺端曾於94年11月3日於○○站北穿堂展演時.....經○○公司通報後由本局記點6點在案。四、綜上,臺端之記點於1年內已達累積9點,依據『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』及其實施計畫之規定,廢止臺端之許可證,並自即日起1年內不得再行申請。.....」訴願人不服,於95年9月2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臺北市政府為鼓勵臺北市......藝文活動多元發展,並培養民眾以付費方 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,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,豐富本市 公共空間人文風貌,許可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,特訂定本辦法。關 於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,依本辦法之規定;本辦法未規定者, 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:一、 公共空間:指本市寬度 8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、廣場及公園綠地等空間 ,經管理人同意得提供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。二、公共空間管理人: 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。..... |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」第4條第1項規定:「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,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 動許可證。」第6條第1項規定:「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,得於 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。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 管理規範,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。」第 9 條規 定:「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得撤銷 規定行為。 | 第10條規定:「街頭藝人因有前條第4款至第6款事由 之一,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,自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日起, 1 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許可。」

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實施計畫壹規定:「案由說明 為執行『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』,特制定本實施計

摘略:

違 展	□視覺藝術及創意工藝類現場擺放作品超過可	3點
	使用空間範圍	
規 演		
	 	
項 行	┃□違反公共空間或其他規範,說明:	
目 為		
	<u> </u>	LJ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訴願人雖於 95 年 7月 27 日、 8月 8日 2 次允諾○○公司改善,但之後有 1 位○○站之工作人員告知訴願人,只要當天貼當天拿掉就可以,因此,訴願人才會再貼。若非該工作人員,訴願人絕不會再犯錯。訴願人是書法表演工作者,希望原處分機關能讓訴願人有機會把書法藝術發揚光大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領有本市第 xxxxxxxxxxxxxxx 號許可證之街頭藝人,前於 94 年 11 月 3 日 17 時 3 分在○○站北穿堂展演時,遭○○公司稽查人員查獲現場擺放作品超過可使用空間範圍,影響旅客動線,且不理會公共空間管理人之勸導,拒絕配合改善,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前開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及實施計畫陸之街頭藝人展演規範,乃依實施計畫柒之一(二)規定,以 94 年 11 月 14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 9432325500 號函予以違規記點 6 點。嗣訴願人復分別於 95 年 7 月 27 日

16 時 6分、8月8日14時53分及8月19日15時24分,3次經○○公司稽查人員查獲其將作品黏貼於○○站之壁磚上,屢經勸導後仍未改善,○○公司乃以95年8月29日北捷企字第09531704200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及實施計畫陸之街頭藝人展演規範,此有原處分機關94年11月14日北市文化三字第09432325500號函、○○公司填具之95年8月19日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文化活動許可」稽查作業表、95年8月19日編號淡北-95-08-47號站務事件通報紀錄及採證照片3幀等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機關依法予以違規記點3點,且因訴願人1年內之違規記點已累積達9點,爰將訴願人之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予以廢止,自屬有據。
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有○○公司人員告知,只要當天貼當天拿下即可,訴願人實非故意再犯云云。惟按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3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533268500 號函檢附之答辯書所載略以:「.....理由:......四、卷查訴願人所指有○○站之工作人員告知可張貼之情節,經臺北市○○公司調查後以 95.10.20 北捷企字第 09532082500 號函回覆表示並無此事,而訴願人亦未能舉證,無法為訴願之依據。.....」是本件訴願人多次將其作品黏貼於○○站之壁磚上,且經屢次勸導後仍未改善之事證,應堪採認。訴願人復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,僅空言主張,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人主張,核無足採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,處訴願人違規記點 3 點,且因訴願人1 年內違規記點已累積達 9 點,乃廢止訴願人之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處分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,決 定如主文。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)